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將其現有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廢除。董事會建議：(i)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ii)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ii)由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有關要約結束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定義見下文）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待本公司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將其現有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廢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隨著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結束及本公司股權其後的變化，經董事考慮後，認為建議的新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企業身份。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新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有利，象徵著本公司之新開始，及令其形象煥然一新，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為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其股份簡稱。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建議更改股份簡稱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隨即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作公佈。

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開始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的必要存檔程序。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高震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副主席)

李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主席)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